

工研院量測中心化學研究室徵求第二階段儀器自願性測試

本單位執行環保署委辦計畫「新世代空氣品質監測系統確效建構計畫」，即將啓動第二階段儀器性能測試。

自願性測試機台(O₃,校正器)預約申請單 pdf 檔如附件。

預約申請單之收件截止日爲 108 年 03 月 27 日，測試機台收件截止日爲 108 年 03 月 31 日

以郵件將掃描檔回傳或傳真 FAX：03-5727232 皆可，謝謝各位。

以下對於此次自願性測試簡單說明：

1. 於之前說明會中有提到，03 月 31 日前提供儀器是屬於自願性測試，其測試結果純供環保署作爲設計採購規格之參考，
由於目前測試系統剛開始建置並進行評估，因此無測試的 SOP 可提供。
2. 03 月 31 日前提供的儀器不需要是新機，其型號也未必須直接與未來投標儀器的型號相同，但必須是符合 NIEA 公告方法的規格。
(請先行核對 NIEA 方法與貴司的儀器型錄規格)
3. 測試結果同時也爲調整測試系統的參數規格參考，因此時程還是以符合研究時程爲主。

如果貴司無法在 03 月 31 日前提供儀器，亦可告知目前預計可提供的時間，我們會進行內部討論看是否有調整的可能性。

此為研究型測試，並非與採購直接連結的規格驗證。

我們同樣歡迎原廠貢獻儀器性能的測試方法供參考！

誠摯邀請各位與我們一同進行，如有其他疑問也歡迎來電或來信與我們聯繫，
謝謝您！

范孟莉 敬上

工業技術研究院

量測技術發展中心 化學研究室

TEL : 03-5732101

ADDR : 新竹市光復路二段 321 號 1 館 709 室



大氣空氣品質氣狀污染物分析儀性能測試驗證技術

第二階段自願性測試機台(O₃, 校正器)

預約申請/確認單

預約廠商資訊			
廠商名稱		聯絡人 連絡電話	
聯絡地址		傳真號碼 e-mail	

測試件資訊(每一測項單一機台)					
測試類別	廠牌 / 型號 / 序號	送件日期	同仁收件簽章	取回日期	取回者簽章
O ₃					
校正器 (稀釋裝置)					
其他需求及注意事項					

同意聲明

本人瞭解該測試為性能測試驗證制度規劃之第一階段自願性測試，送件截止日為：2019年03月31日。目前公布之測試相關資料僅為規劃方案，非已決策事項，後續採購招標測試方法及規範以環保署公告為準。並同意本單位逕行運用您預約表單上之資料辦理自願性機台測試服務。本項同意得以電子文件方式表達。

簽名同意：_____